

证券代码：832346

证券简称：汾西电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中船汾西电子科技（山西）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北路131号汾西重工中心大楼第八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田宏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

定，公司董事会在充分征求各位董事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报告详细介绍了 2023 年度董事会尽责履职情况、主要工作内容、经营成果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出具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报告详细总结了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成果，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及重点措施，并制定了 2024 年的生产经营计划及发展目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财务实际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4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在遵循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制度等有关规定前提下，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采用既定的会计核算方法，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投融资计划完成情况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公司 2023 年度投融资完成情况进行总结，报告期内，公司未购买办公设施、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未进行任何方式的融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投资及融资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公司 2024 年度投资及融资情况进行预计。为提高产品质量的过程监督能力，2024 年公司将购置产品检测试验设备等固定资产；融资计划：银行融资约 10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及以前年度实现的利润，结合公司实际资金情况，公司拟以当前总股本 26,67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2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张永茂、盛大勇、余锁劲、马原青、高文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中余锁劲、盛大勇、马原青、高文斌为连选连任。在新任董事就职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张永茂，男，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员级工程师，1988年7月西北工业大学航海工程系热能动力机械与装置专业毕业，并就职于汾西机器厂。1988年7月至2003年2月，历任汾西机器厂设计研究所技术员、工程师、所长等职务；2003年2月至2008年2月，担任副总工程师；2008年3月至2012年12月，担任汾西重工副总工程师兼汾西机电、装备制造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2012年12月至2014年12月，担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4年12月至今担任中国船舶集团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张永茂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审字（2024）020067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董事会批准报出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中船汾西电子科技（山西）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4）0200604号）（公告编号：2024-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中船汾西电子科技（山西）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公司核查和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查，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业绩良好，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不存在违反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经营，未发现经营异常及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正常，内控较为健全，不存在重大缺陷，与其开展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同意公司继续按照有关约定在 2024 年度预计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额度内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为关联方中国船舶集团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董事田宏伟、马原青、高文斌为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和中国船舶集团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派驻的董事，关联董事田宏伟、马原青、高文斌应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中船汾西电子科技（山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中船汾西电子科技（山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